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Y012-01

修正案号: 39-105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调整 LW-6 机轮轴向间隙
- 二. 适用范围: 运十二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颁发的 Y12-32-0045 服务通报和 1993 年 8 月 30 日更改的维护手册 Y12SJW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Y12飞机前起机轮轴向间隙过小,蒙古67架机机轮转动不灵

活,轴承架损坏,并且轮轴拆不下来,其他飞机也有类似情况。

为保证使用安全,在本指令生效后,按1993年9月8日颁发的Y12-32-0045服务通报规定,对前起LW-6机轮的轴向间隙进行检查和调整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9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9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增银

东北管理局审定中心

 $(024)\,8294376$